辭 職 書

本人 因 (辭職理由) ，請辭「台灣橋頭科學園區產學策進會」理事職務。

 請辭人(簽章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(44-1)規定：人民團體之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或理事、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，並分別經由《**理事會**》或《**監事會**》之決議，准其辭職，並於會員 (會員代表) 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。

※請辭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候補理事者，經『理事會』決議後生效。

※請辭常務監事、監事、候補監事者，經『監事會』決議後生效。